國立中山大學

教育訓練管理程序

文件編號:P06

版 次:B

發行日期:114.10.27

修訂紀錄				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A	114. 09. 01		能源小組	初版
В	114. 10. 27	3 · 4	能源小組	5.6 資格認定增加能管員、重大耗 能設備操作人員、基線建立人員資 格與訓練要求。
	•			
	17/2	7	1	
	***			
	7		4	<b>X</b>
			•	×( )
	Y	4	*	
			1	
	X	X		
			<b>K</b> .	
			<b>7</b>	
			THE STATE OF THE S	

教育訓練管理程序				
文件編號	P06	版次	В	

#### 1. 目的

為配合學校能源政策及持續改進需求,提升員工能源管理相關概念及能力,辦理教育訓練,以充實員工能源相關專業知能、提高素質,並達到學校能源管理之目標。

### 2. 範圍

本學校全體員工均適用之。

3. 名詞定義

無

4. 參考文獻

無

### 5. 內容

- 5.1教育訓練流程圖詳如【附件一 教育訓練管理流程圖】
- 5.2教育訓練類別
  - 5.2.1能源管理訓練

因應能源管理系統的推動,安排與能源管理有關課程的訓練(如: ISO 50001標準;能源審查;能源管理法規簡介…等),使各單位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人員了解能源管理作業的規定與要求。

5.2.2專業別訓練

為強化執行能源管理專業的能力(如:能源管理員),由安排的人員接受外部的專業訓練,以增進工作績效與確保組織機能的運作。

- 5.3教育訓練計畫擬定與實施方式
  - 5.3.1能源管理單位(環安中心)最晚於每年的1月評估需要進行能源管理 教育訓練的需求,將要進行訓練的課程,排定於「年度教育訓練 計劃表」。
  - 5.3.2能源管理排定的「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」經過環安中心主任核准 後進行訓練。
  - 5.3.3教育訓練之主辨單位應依教育訓練之需求實施,並負責全盤執行 事宜,如有變更訓練計畫或因故無法實施開課,應事前通知各接

教育訓練管理程序				
文件編號	P06	版次	В	

受訓練人員。

### 5.4教育訓練之執行管理

## 5.4.1在職訓練:

- (1)內部訓練:由訓練主辦人員協調內部講師或申請外部講師授課 ,並以「教育訓練簽到表」隨附教材一份,做成訓練 紀錄。
- (2)外部訓練:由申請人依照學校的外部訓練申請流程提出申請, 經單位主管審查,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。

# 5.5訓練之評核

- 5.5.1主辦訓練的人員應針對訓練成果進行評估,評估方式可區分為口 試、筆試、心得報告、實作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5.2訓練成果若無法達成訓練成效時,應檢討分析並擬定改善對策, 於次年度訓練需求評估時,作為安排訓練計畫的參考。

# 5.6資格認定

5.6.1能源管理員

需接收能源管理相關課程訓練,時數為十八至三十小時,且需要參加測驗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,且每三年要調訓一次。

5.6.2稽核人員資格認定

能源稽核人員需接受內部能源稽核課程、條文解說,達6小時,並經考核合格者。

5.7.3能源法規鑑定人員

需接受相關法規鑑定訓練達3小時(含)。

5.7.4能源審查人員

需接受能源審查相關訓練達3小時(含)。

5.7.5 重大耗能設備操作人員

有重大耗能設備操作經驗最少三個月,或接受重大耗能設備操作 訓練最少三小時者。

5.7.6 能源基線建立人員

教育訓練管理程序				
文件編號	P06	版次	В	

有能源管理相關經驗一年以上,或接受能源審查實務或績效指標/ 基線訓練最少三小時者。

5.8教育訓練記錄保存

教育訓練記錄,依照「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」規定要求保存。

- 6. 附件:如附件一 教育訓練管理流程圖
- 7. 權責單位
  - 7.1訓練之規劃與安排:辦理訓練單位
  - 7.2訓練資料之建檔管理:主辦訓練人員

附件一 教育訓練管理流程圖

			1
負責單位	作業流程圖	時間	相關文件/表單
辦理訓練單位 各單位	查詢教育訓練需求	1月底	
V			
辦理訓練單位	制/修訂年度訓練計劃	2月底	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
辦理訓練單位 主管	No 核准	THE PARTY OF THE P	
辦理訓練單位 各受訓單位人 員	Yes 內、外訓練實施	依計劃	教育訓練簽到表 外部訓練申請
辦理訓練單位	訓練評估、 考核		教育訓練簽到表 (進行評估考核)
辦理訓練單位	Yes  「教育訓練簽到表」留存	訓練後	教育訓練簽到表